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以下資料為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減

本公司根據經營及發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回購股份

本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並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在上述第(iii)、第(v)及第(vi)項所述情形下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本公司在上述第(i)及第(ii)項所述情形下購買其股份，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在上述第(iii)、第(v)及第(vi)項所述情形下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適用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本公司根據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在第(i)項所述情形下，該等股份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在第(ii)及第(iv)項所述情形下，該等股份須於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在第(iii)、第(v)及第(vi)項所述情形下，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份轉讓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帳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上文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上文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及股東大會

股東

本公司依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編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股東應當享有以下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本條上文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本公司股東須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批准公司經營範圍的重大變化；
- (i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v)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x)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x) 修訂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其他重要規章制度；
- (xi)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ii)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iii)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v)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v)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vi) 審議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不低於25%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及不低於5%的關聯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
- (xv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該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失效。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i)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iii)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iv)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v)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vii)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前款第(v)項擔保，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完成必要的報告或公告。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按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完成必要的報告或公告。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須因刊發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應當按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連絡人的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大會的召開

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股權登記日合法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東帳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合夥企業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委派代表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夠證明其具有委派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1名或以上人士或公司代表在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在會議上發言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代理人的姓名；
- (ii) 是否具有表決權；
- (iii)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iv)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法人或合夥企業印章，或由合法授權人士簽署。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或合夥企業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大會的表決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本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本公司年度報告；
- (vi)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變更本公司形式；
- (iv) 公司章程的其他修改；
- (v) 本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i) 股權激勵計劃；
- (v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回避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

董事

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指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三條規定之人士。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任職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被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本條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職權等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獨立董事的人數不應少於3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1名具備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1名獨立董事應長居於香港。所有獨立董事必須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獨立董事，設董事長1人。董事會設立戰略與ESG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i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xi)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v)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可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七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ix) 批准未達到董事會審議標準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x)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監事會

監事

公司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公司的財產。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ii) 檢查本公司財務；
- (i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v)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i)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i)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x)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前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不得另立會計帳簿。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大會違反前文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本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本公司的長遠利益和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本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本公司將優先考慮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根據本公司現金流狀況、業務成長性、每股淨資產規模等真實合理因素，本公司亦可採取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聘用符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及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

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本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